

“美丽西沙”的平安创建者

——记区公安分局绿华派出所所长张柳

8月25日上午，在绿华派出所里，所长张柳正组织全体民警面向警旗重温入警誓词，精神抖擞、信心满满全力创建全国“枫桥式派出所”，以实际行动践行习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

2021年初，作为本区第一位派出所女所长，张柳从崇明最东端的东旺派出所横跨100余公里调任至最西部的绿华派出所，她结合绿华特点，因地制宜践行“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枫桥经验”，深入田间地头、村居民舍实地调研，借助“西沙义警”加强安全防范，主动和政府部门联系工作。今年以来，辖区盗窃、电信网络诈骗等民生类案件更是延续了多年“零发案”的佳绩。

不让上岸渔民感到失落

以前绿华镇华渔村是一个以捕鱼为业的渔业村。今年1月1日起长江流域全面实行“十年禁渔令”，张柳来到派出所任职后，开展的第一项工作就是深入配合辖区做实做细渔民上岸后的民生工作。

走访中，张柳从华渔村村支书周华处了解到，华渔村大部分渔民

已转产转业，符合条件的人全部参加养老、医疗保险的同时，还有一小部分没有正式工作，闲散在村里。

“不能让些上岸渔民感到失落，尽量帮助他们有事可做，自食其力。”张柳把那一小部分无业的上岸渔民记在了心里。

在之后半个月里，张柳与周华有针对性地开展实地调研，在明确了解堤岸边和内陆水域的垃圾亟需经常清理后，按程序联名向绿华镇人大提出了《关于内陆水域垃圾清理聘请上岸渔民打捞服务的议案》，最终，最后那批无业的上岸渔民被安排到生态养护岗位，劳动力得到妥善安置。

之后，张柳还经常和华渔村驻村民警一起到村民家中了解情况，“华渔村的正常化社区管理永远在路上，我们要常用心，用长心！”是张柳常对驻村民警说的一句话。

将防诈宣传印在头盔上

“大姐，您平时出行使用什么交通工具呀？”为配合今年5月1日起实施的《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4月份以来，张柳几乎每天都要和村（居）委的同志上门了解居民交通出行习惯，非机动车驾驶人戴头盔安全出

行势在必行。

“我们掌握到绿华镇居民共有电动自行车4000余辆，其中近一半是60岁以上老年人在骑行。你们看这样行不行，派出所牵头村居委与企业开展合作，实行集体买单免费向群众发放头盔。”张柳在与各村（居）委及部分企业负责人沟通时提出方案，大家一拍即合，本来零散渐进的个体头盔采购行为变为集中快捷的组织惠民行动。

期间，张柳和所里民警成功劝阻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为了提高村民防诈骗意识，张柳决定在即将免费发放的电动自行车头盔上，做一点文章。随后，一个个崭新的头盔印上了绿华派出所警民联系电话，还有醒目的防诈标语。5月1日之后，绿华大大小小的路上出现的一顶顶“防诈头盔”成为一道流动的宣传风景。

警力有限 民力无穷

绿华派出所的宣传墙，醒目地张贴了崇明公安“管理最严、服务最优、秩序最好、队伍最佳”16字要求。张柳到派出所后，她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全面落实公安工作总要求，既抓民警思想政治学习，又抓公安业务能力提升，进一步夯实队伍根基。

同时，张柳清楚地知道：派出所警力有限，但民力无穷。于是由辖区内村（居）民小组长、基干民兵、夜跑队员、睦邻点负责人等400余人组成的一支“西沙义警”群防群治队伍，为张柳带队创建“平安绿华”插上了强有力的翅膀。

作为“西沙义警指挥动员体系”的副总指挥，张柳极其重视这支队伍的作用，在熟悉规章制度和队伍情况的基础上，她积极安排队员加入到辖区治安巡逻守护、矛盾排查化解、隐患排查整治、法治宣传教育等平安志愿服务中来，起到了明显的协同治理效果。

今年7月的一天，5名西沙义警在按照派出所提供的巡逻路线巡逻时，在长江岸边发现一名陌生男子停船上岸，通过核实身份得知其从疫情中风险地区过来，立即向镇疫情防控办汇报。同时，张柳组织民警和防疫人员将该名男子送往隔离点，由此避免了一起疫情隐患。

□ 记者 沈俊 通讯员 陈卫国



对不戴头盔等行为说“不”

“您好，请您正确佩戴头盔，不然无法起到保护作用。”8月22日上午10时，在东门路北门路路口，一位电动车骑行人因未正确佩戴头盔被交警拦下。

“自8月10日起，崇明交警开展为期52天的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期间，一旦发现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头盔，交警在处罚的同时还会进行现场教育。”区公安

分局交警支队车宣大队副大队长方志高告诉记者，交警部门在路面执法中发现，仍有少数市民骑行电动自行车时没有佩戴头盔，还有一些戴了头盔却没有系好安全搭扣，稍一颠簸，头盔就摇摇欲坠，这样形同虚设的“佩戴”，基本起不到保护作用。还有部分市民觉得戴头盔比较闷热，居然将“佩戴头盔”变成“携带头盔”。

那么，佩戴头盔对于安全驾驶有

多大作用？方志高表示，有关研究表明，正确佩戴安全头盔、规范使用安全带能将交通事故死亡风险降低60%至70%。因为大脑是最容易受伤的部位，一旦受伤，将产生不可逆的严重后果。为此崇明交警部门将继续加大对“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执法力度。

据介绍，自今年5月1日《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以来，本

区非机动车骑乘人员守法意识明显提高，特别是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头盔佩戴率大幅增加，绝大多数市民都已经养成了自觉佩戴安全头盔的好习惯，辖区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戴盔率达到87%以上，今年5月1日至8月20日，涉及电动自行车死亡交通事故数同比2019年同期下降14.29%。

□ 记者 沈俊

一女子涉嫌袭警被判刑9个月

近日，区人民检察院以袭警罪，依法对袭击执勤民警的被告人张某某提起公诉。

据介绍，今年3月，张某某因儿子的婚姻矛盾，到亲家朱某家里理论，期间发生了争执，并在朱某家中倒地不起，称是被朱某打了，朱某无奈之下报了警。

接警后，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朱某家中。来到现场，民警看到张某某躺在地上，便上前了解情况，询问其是否有什么不适，张某某不仅拒绝配合警方的调查，还始终倒地不起。

随后，民警叫来120，帮助医

护人员把张某某抬到救护车上送往医院检查，谁知此时，张某某极其不配合，又从担架上起来躺回了地上。

执勤民警提出，如果不去医院，可以一同回派出所调查，谁知张某某此时情绪变得更加激动，冲出去拿了一把铁锹，想要殴打在场人员，民警见状便上前劝阻，张某某完全不听劝告，民警只能设法将张某某手中的铁锹夺下来。在抢夺铁锹的过程中，张某某开始撕咬民警手部，并且撕打民警，在铁锹被民警夺走的情况下，她又抢夺了一名民警的警棍，挥舞着企图殴打民警。最终在执勤民警和社保队员的合

力下，张某某被控制住，并被带回了派出所。

经鉴定机构检验，一名处警民警双手手背多处有被咬伤的痕迹，其中6处出血，按照《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的规定，已经构成了轻微伤。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案中，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对

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民警实施咬、抓、踢以及拿铁锹、抢夺警棍欲殴打民警的行为属于“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其行为构成了袭警罪。

日前，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张某某涉嫌袭警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支持了检方的意见，以袭警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9个月。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供稿



假领导微信骗钱 一老板险些上当

电信网络诈骗在不断更换版本，从最初的“猜猜我是谁”到“我是你领导”，再到“我是你女儿”，近年来，冒充身边熟人进行诈骗的案例层出不穷。近日，本区居民史先生就收到自称是镇领导的诈骗微信，幸亏之前接受过民警防诈知识宣传，很快识破这个骗局。

8月16日，在向化镇经营汽车维修店的史先生收到陌生人请求添加微信好友，添加后其自称是镇上的“某领导”，要求史先生帮忙代转一笔钱给另一位领导，称自己不方

便直接转账。

史先生业务上偶尔与这位“领导”有接触，听对方在微信里说有事让自己代劳，当时心里头就一热，急忙把自己的银行账号发给了他。很快，这位“领导”发了一张965000元的转账记录截图给史先生，另外又发了一个银行账号给他，说是另一位领导的银行账号，让史先生赶快把965000元打进去。

看到这么大数额的转账截图，史先生迟疑了一下，随即想起向化派出所民警宣传的防范电信诈骗相关信息，并第一时间打电话给派出所民警

咨询真假。电话里民警告诉史先生：“这是犯罪分子冒充熟人或领导实施电信诈骗的常用手段，那张转账截图是假的，千万不能打钱到他提供的账户。”史先生听了以后如释重负，停止了与这位“领导”的联系，同时警方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工作。

针对冒充熟人诈骗，警方提醒市民三点：

一是添加好友要谨慎，在收到自称是单位领导、学生老师或者是企业老板发来的好友邀请时，一定要通过见面、电话等多种方式进行核实，避免

个人信息泄露及财产受损。

二是转账汇款前要核实，一定要核实清楚对方的身份，避免没有见面或者没有打电话核实，而仅通过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就向对方进行转账操作。

三是一旦发现自己遭遇了冒充熟人诈骗，一定要第一时间将骗子的即时通讯工具账号信息、群内聊天内容以及转账汇款凭证进行留存，并第一时间向当地的公安机关进行报案。

□ 记者 沈俊 通讯员 陈卫国



用“捡来的”地笼捞江鲜

男子因在长江中非法捕捞被捕

2021年8月25日，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长兴派出所在长江上海段长兴岛水域破获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查获非法网具“地笼网”2顶、渔获物若干。

25日傍晚6时许，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长兴派出所民警在视频巡查过程中，发现辖区某客运码头引桥下，有一名男子出现在监控画面中。只见该男子穿着胶鞋，挽着裤脚，一步一步从岸堤向着长江浅滩走去。随后，男子突然停下，弯腰在江水中摸索起来。由于水下情况复杂，男子涉水的行为十分危险，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准备对男子进行劝阻；同时，值班民警继续通过视频监控系統对该男子进行跟踪观察。大约5分钟以后，值班民警看到，该男子竟然从江水中拉起一张地笼网，手脚麻利地将渔笼内的渔获物取出。赶赴现场的民警随即将涉嫌非法捕捞的男子人赃并获。

经查，犯罪嫌疑人倪某系当地某社区退休联防队员，在明知长江十年禁渔的情况下，仍然使用违禁网具实施非法捕捞行为。据倪某交代，今年7月，倪某在家附近江堤晨练时，看见两顶布置在长江浅滩上的地笼网。通过一段时间的观察，倪某发现这2顶地笼网似乎是他人遗弃在浅滩上的。倪某首先想到的不是报警处理，反而让贪小便宜和侥幸心理占据了上风，决定用这些“捡来的”地笼网捞点江鲜。

8月20日倪某等退潮后，将两顶地笼网重新在浅滩上布设好。布设好的地笼网隐没在江水中，平时没有人会发现，这也使得倪某多了一份侥幸。谁料25日傍晚，倪某收鱼时被民警当场抓获。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当中。

□ 记者 沈俊 通讯员 郭秋敏

以为家中进贼 竟是虚惊一场

8月17日12时20分许，区公安分局接到市民奚先生报警称家中进贼了，需要民警的帮助。接到报警后，区公安分局刑侦支队民警和堡镇派出所民警立即前往报警人家中。

根据奚先生描述，其妻子在8月16日从银行取了2500元现金后放在了一楼客厅的电视柜上，奚先生第二天起床后发现电视柜上的钱不翼而飞，询问家人后也都说没有看见。

听完奚先生的描述，民警立即对现场进行勘察。奚先生家系农村宅基地房自带围墙，进出口只有一个，民警并没有发现外来入侵的痕迹，房间内也没有撬动的痕迹，民警凭借多年的现场勘查经验排除了盗窃嫌疑，奚先生的家人也没有拿过这笔钱，那这笔钱在哪呢？民警立即建议奚先生再回忆一下自己是否将这2500元钱放在了另外的地方，同时，继续帮他查找。

终于，经过半小时的细致查找，民警在厨房间水池旁发现了2500元现金。现金找到后，奚先生才回忆起来，前一天晚上他拿着现金去洗手时随手把钱放在了水池边，结果忘记了，这才引起了误会。

警方提示：

家中现金及贵重物品不要随便放置，要养成及时放在固定地点或者放在保险箱内的习惯，以免忘记；外出前要关好门窗，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如遇盗窃应及时报警！

□ 记者 沈俊 通讯员 张青